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附件 1

新增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	--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开采泥炭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与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	--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林草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引进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林草外来物种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规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林草产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3.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执行林草领域已废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或执行未备案或者到期未复审的企业产品标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林草领域无标准生产、未按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或伪造或者冒用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涉嫌破坏湿地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相关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封存决定书和清单。根据解除封存的适用情形，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3. 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文件、资料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代为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占用的重要湿地；代为修复破坏的湿地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五十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对下达了代为履行通知书但逾期仍未履行的当事人书面催告履行义务。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4. 执行责任：依法实施代履行，并对代履行费用进行收缴。 5. 监督责任：到场监督代履行，制作执行文书并签字盖章。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相关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封存决定书和清单。根据解除封存的适用情形，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3. 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文件、资料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查封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扣押涉嫌实施生物安全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以及相关物品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 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相关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封存决定书和清单。根据解除封存的适用情形，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 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 - 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文件、资料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实施依据	《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第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是否符合补偿条件，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上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做出补偿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县级政府批准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与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七十七条 2.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从事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退耕还林相关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追责情形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血吸虫病防治地区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林业工程项目中执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二条
责任主体	成都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职责范围内血吸虫病相关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追责情形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的检查验收
实施依据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和程序对营利性治沙活动开展检查验收。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3.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追责情形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沙化土地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沙化土地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熊猫国内借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大熊猫国内借展活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追责情形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职责范围内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职责范围内生物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世界遗产保护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世界遗产保护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世界遗产保护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

	十八条、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追责情形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 《四川省实施行政许可规程》第四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

	十八条、七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3.《四川省实施行政许可规程》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七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湿地保护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八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省政府名义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政府研究决定，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本级政府行使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省政府名义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七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省政府名义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林权争议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实施依据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部门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以省政府名义或者由相关部门联合表彰。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追责情形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受理责任：公示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备案责任：对上报的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情况，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上报的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成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当事人下达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制作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责令限期改正文书送达当事人。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令限期改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人工培育的野生植物种源来源备案
实施依据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人工培育的野生植物种源来源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上报的人工培育的野生植物种源来源情况，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赔偿给自然保护区造成的损失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对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下达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责令赔偿决定，制作责令赔偿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文书送达当事人。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令赔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签发
实施依据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签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上报的采伐作业质量验收情况，予以签发证明。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
实施依据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森林更新验收合格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上报的森林更新验收情况，予以核发合格证。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林草领域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涉及、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相关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封存决定书和清单。根据解除

	封存的适用情形，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3. 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对应当查封的物品予以封存。 4. 事后监督责任：对封存的文件、资料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6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受理责任：公示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职能职责范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 3. 备案责任：上报的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情况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序号	6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新增）
权力项目名称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备案责任：对上报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情况，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针对农用地中的林地、草地

附件 2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变更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

目名称	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法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法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

目名称	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8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非法占用湿地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9
变更前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后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责令停止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告知责任：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当事人下达告知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责令停止决定，制作责令停止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文书送达当事人。 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限期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责令停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只涉及林业部分

序号	11
----	----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情况，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只涉及林业部分

序号	12
----	----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变更）
变更前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变更后权力项目名称	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锦江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陆生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反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问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八条、七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633601
备注	与市场监管局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